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6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可交换债券换股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安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安证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代表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创 EB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19 东创 EB”的需要，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将合法持有的 70,000,000 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担保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东方创业专门开立的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华安证券 1.56% 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因“19 东创 EB”债券持有人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数量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0.03%，导致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安证券的持股比例由 6.60% 下降至 5.0% 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东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1,178.69 万元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080D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021-62789999

股东信息：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561,101	60.21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2.69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3.23
胡浩峰	8,180,000	1.15
钟旭丹	3,383,200	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1,656	0.43
上海恒大也是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2,000	0.33
胡晓峰	2,136,100	0.30
张建林	1,690,543	0.2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朱继东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2	赵晓东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	李捷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	陶建宇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5	唐晓岚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6	张荻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副总经理
7	史敏	女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8	吕毅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9	陈子雷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19 东创 EB”可交换债券仍在换股期，债券投资人行使换股权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 181,049,937 股，持股比例由原 6.60%降至 4.99%。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在华安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华安证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请见华安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执行减持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19 东创 EB”可交换债券仍在换股期，债券投资人如行使换股权利，也将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此外，华安证券已发布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华安证券本次配股，届时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到 2020 年 7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安证券 238,825,020 股股份，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6.60%。其中东方创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华安证券 168,825,020 股股份，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66%；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华安证券 70,000,000 股股份，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93%，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181,049,937 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 4.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825,020	6.60%	181,049,937	4.99%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 56,607,079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8.47-9.24	15,782,494	0.4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8.47-8.76	20,427,506	0.5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0 月	8.67-8.89	13,100,773	0.3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8.12-8.42	7,296,306	0.20%
合计	/	/	/	56,607,079	1.56%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保及信托专户”，因“19 东创 EB”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 1,168,004 股。

股东名称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元/股)	换股股数 (股)	换股比例 (%)
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8.47	1,168,004	0.03%
合计	/	/	1,168,004	0.03%

本次减持及可交债换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安证券股份 181,049,9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以下。

三、其他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发行可交换债券“19 东创 EB”的需要，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将合法持有的 70,000,000 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担保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东方创业专门开立的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前述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除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内的华安证券股份存在担保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没有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安证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安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东

日期：2020年11月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913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合肥
股票简称	华安证券	股票代码	600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交换债换股导致持股数量减少(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38,825,020股</u> 持股比例： <u>6.6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7,775,083股</u> 变动比例： <u>1.6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7月14日~2020年11月5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交换债换股</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继东

日期：2020年11月6日